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一三二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三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七日第一六三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備查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七二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備查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廿二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廿一日第一八二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備查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教評會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廿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教評會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廿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廿四日第一九三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備查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廿三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教評會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廿八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二二五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備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廿八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第二三二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備查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九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三九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

一、本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及本校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所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三、本要點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本所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方面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 教學：

1.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5 分以上。

2.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教師如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 服務（含輔導）：80 分以上（由本所訂定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

1. 校內服務：包括學術研討會服務、擔任校、院、所各種代表，協助所務、招生工作、論文口試或其他服務等。

2. 校外服務：包括學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評鑑、論文口試、協助行政機構或參與其他相關學術專業服務等。
3. 輔導：包括生活及課業輔導。對學生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指導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以及校內外之課業、競賽輔導，例如擔任指導教授等。

五、本所專任教師年資已達 25 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 教學：

1.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5 分以上。
2.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F 前 20%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點。教師如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點。

(三) 服務（含輔導）：80 分以上，評分項目與標準同第四點規定。

六、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所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

並由文學院協調本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本所向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本要點第七點（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規定辦理。

七、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 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所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評鑑未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及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本所提輔導改進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學期）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文學院協調本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點至第十一點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八之一、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九、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得申請當次免評鑑：

-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十、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1. 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2. 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3. 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4. 一百十一年、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5. 自一百一十三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

十一、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十二、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種原

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

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

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十三、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照、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十五、 本所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所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九/三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所辦公室，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並將受評鑑之教師之相關評鑑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交文學院辦公室。

（三）評鑑結果俟院、校教評會備查函文通知。

- 十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所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要點標準辦理；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含專任技術人員）即適用本要點。
- 十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